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250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126693\_25\_110D254585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1年度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第1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烏來區公所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部分，請於本府規定之最高額度範圍內，循預算程序比照或自行訂定補助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謝副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邱副秘書長室、朱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各參事技監顧問參議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